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61號

原告 柯孟漢

被告 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卸任原告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職務，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即被告公司股東名冊登載之原告出資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卓榮杰